

<<动物保护法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动物保护法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040333572

10位ISBN编号：7040333570

出版时间：2011-7

出版时间：高等教育出版社

作者：常纪文

页数：37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动物保护法学>>

内容概要

《动物保护法学》在法学、自然科学、经济学、卫生学、伦理学等学科的基础上，对动物保护法的立法基础、历史沿革、体系、原则、主要制度等进行了全面、综合的论述。并按动物和动物管理环节的法学分类，对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动物保护立法作了详细介绍，对中外动物保护立法作了详尽比较，并对国际动物保护及其立法作了详细分析。资料性、学术性和综合性是本书的主要特色。

《动物保护法学》可供法学界、动物保护界、医学界、环境科学界、经济学界和伦理学界教学和研究参考。

<<动物保护法学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编 总论（基础理论篇）第一章 概述第一节 动物的概念和分类一、动物的自然科学概念和分类二、动物的法学概念和分类第二节 动物保护的 legal 意义第三节 动物的法律地位一、科学对待动物法律地位的必要性二、国外典型立法对动物法律地位的界定及不同的理解三、关于动物法律地位的风俗和判例及不同的理解第四节 动物福利和动物权利一、动物福利的提出和发展二、动物福利和动物权利问题之法学争论三、动物福利和动物权利的法律关系结构及其运行四、动物权利和动物福利理论沟通之逻辑起点五、动物权利和动物福利理论沟通之现实性与可能性第二章 动物保护法的 historical 发展第一节 动物保护法思想沿革第二节 西方动物福利立法的早期发展第三节 西方动物福利立法的现代发展第四节 中国动物保护法的 historical 发展一、新中国成立前动物保护立法的发展二、新中国成立后大陆地区动物保护法的 development 第三章 动物保护法的体系 and 属性第一节 动物保护法的体系建设第二节 动物保护法的调整对象第三节 动物保护法的价值理念一、欧盟及其成员国动物保护法的价值理念二、其他国家和地区动物保护法的价值理念第四节 动物保护法的调整措施一、动物保护法的基本调整规则二、动物保护法的具体调整规则第五节 动物保护法的体系属性一、从调整对象评价动物保护法的独立性二、从价值理念评价动物保护法的独立性三、从调整规则评价动物保护法的独立性四、动物保护法的体系归属第四章 动物保护法的科学基础第一节 动物保护法的科学基础概述第二节 动物保护法的卫生学基础第三节 动物保护法的环境科学基础一、保护动物有利于维持生态平衡二、保护动物有利于更好地保护环境第四节 动物保护法的哲学基础一、动物保护法的伦理基础二、动物保护法的宗教基础第五节 动物保护法的经济学基础一、动物福利的提高与可计量的经济利益二、动物福利立法与社会需求的回应三、我国经济和科技发展现状与动物福利立法的现实基础第六节 动物保护法的法学基础一、动物福利立法是人类自我道德约束的法制化二、动物福利立法是成本与效益平衡的法制成果第五章 动物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第一节 动物保护法的基本原则一、禁止虐待动物原则二、鼓励高标准保护动物原则三、全过程监管原则……第二编 分论（中外比较篇）第三编 余论（国际研究篇）

章节摘录

五、中国港台地区动物屠宰保护的法律规定 (一) 中国香港中国香港早在1935年就制定了《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》和《防止残酷对待动物规例》。

《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》第3条规定了有关残酷对待动物的罚则。

该罚则不适用于在宰杀或预备宰杀动物作为人类食物过程中的行为，但若如此宰杀或预备宰杀动物为动物带来不必要的痛苦，则属例外。

1960年11月11日，中国香港制定了《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》，并于1986年进行了修订，其中第2条对“屠房”、“屠场”、“公共屠房”、“私营屠房”等概念进行了界定，第48条和第49条将屠宰动物或禽鸟列为一种厌恶性行业并可由主管当局进行规制，第77条“有关屠宰及屠房的规例”规定主管当局可订立有关屠宰动物或禽鸟作食物供人食用的规例。

这些规定为制定有关动物屠宰的规例提供了立法基础。

针对动物屠宰，中国香港于1968年8月1日通过了《屠场（市政局）规例》（1968年第73号法律公告），1990年10月19日通过了《屠房（市政局）附例》，1991年4月19日通过了《屠房（区域市政局）附例》（1991年第159号法律公告）。

1999年，通过了《第552章提供市政服务（重组）条例》（1999年第78号法律公告），该条例修订了《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》，其中第7条废除了1990年《屠房（市政局）附例》，并将1968年《屠场（市政局）附例》重命名为《屠场规例》，将《屠房（区域市政局）附例》重新命名为《屠房规例》，并对一些条文进行了修订。

由此，现行的关于动物屠宰的规例包括《屠房规例》和《屠场规例》两部，均自2000年1月1日起公布执行。

《屠房规例》由9部分41条构成，主要内容包括导言、发牌、牲口的收取、屠宰与检验、被屠宰食用牲口的盖上标记和运送、持牌屠房的一般规定、食用牲口的屠体、不合格的肉类及什脏以及废物的处置、秩序的维持和杂项等。

《屠房规例》第3条对“入场许可证”、“不合格的肉类及什脏”、“什脏”、“去脏的屠体”、“牲口栏”、“食用牲口”、“持牌人”、“持牌屠房”、“登记册”、“牌照”、“屠体”、“署长”、“获授权人员”等概念作出了界定。

.....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